

Date of Sermon: 2016年 五月22日

基督與惡人同埋, 與財主同葬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路加福音24:25-26節: 「²⁵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 先知所說的一切話, 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²⁶基督這樣受害, 又進入他的榮耀, 豈不是應當的麼?』」

以賽亞書53:1-9節

上週回顧

上帝定意基督當走的十字架道路, 艱難無比, 是一條到自己的地方, 卻不被自己的人接待的道路; 上帝定意我們當走的十字架道路, 也是艱難無比, 是一條捨己, 背起自己的十字架的道路。然, 基督沒有迴避, 我們也不可迴避, 因學生不能高過先生, 僕人不能高過主人。每一基督徒走在這條上帝所定的道路上時, 必承認上帝對我們的判語, 是走向滅亡的愚頑人(耶4:22; 箴10:21; 何4:6a), 故在某一時間點必發出如詩人般的禱告, 「**我這樣愚昧無知, 在祢面前如畜類一般**」(詩73:22)。上帝的兒女向父上帝說自己是畜類, 這是何等的反合! 當基督徒有這樣的禱告詞時, 他必注重內裏生命的改變, 甚於追求外在事物的滿足。

既然以賽亞書第53章是上帝要我們走的路, 是走迷醒悟後當有的悔改禱告, 那麼, 我們就當彼此相愛, 鼓勵與陪伴彼此走在這道路上。反之, 那些對我們盡說好話, 將我們從這條道路上引開的人, 他的所為就是違反上帝的意旨, 他不是愛我們的人。不讓我們行在這難走的路上的人就如立法委員陳亭妃, 要陸戰隊拿掉天堂路的試煉, 明明地戕害我們屬靈的生命。基督徒或咒詛詐騙我們金錢的人, 卻不會對奪去我們天上財富的人口吃出惡言, 怪哉!

我們為要確實有這以賽亞書第53章屬靈的經歷, 就當運用自己所長, 好使自己確實明白這章所云。基督徒各有各的長進方法, 有的人需要用寫的, 有的人需要用說的, 才能釐清他的思想, 整理他的思緒, 無論如何, 我們就是要得著以賽亞書第53章。

基督的反合性與我們無關?

基督是被上帝高舉的智慧者, 基督卻又是被人藐視的基督, 基督與惡人同埋, 卻又是與財主同葬, 這等強反合性的, 極端的兩件事卻同時發生在基督身上, 而這等事絕不可能發生在其他人身上。或許有些基督徒會問, 若這樣的事不會發生在我身上, 那與我有什麼關係? 既然這等反合性的事不可能發生在我身上, 我只要聽聽就好, 盡一下基督徒的本份, 免得其他人說我無知? 甚至有些明白基督的反合性的基督徒都不知道這反合如何與他有關?

若基督的反合性與我們屬靈生命無關, 以為那不過是理論知識的一環, 那我們連共產黨都不如, 因為他們的實踐論否定一切無法實踐的理論。事實上, 基督的反合性與我們屬靈生命的成長息息相關, 如果我們不明白基督反合性的意義, 我們屬靈生命必發展像魔鬼一樣, 空有知識, 並驕傲不已。

基督未行強暴, 口中也沒有詭詐

我以「基督既與惡人同埋, 又與財主同葬」為例, 告訴各位主基督的反合性如何與我們有關。

當我們聽到「**他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時，第一個反應先是歷史回溯基督十架的發生情形，再來就是指責當時猶太人的不是，將主殺在十字架上，爾後向人分享這事時，也以護主憤慨的心講論這段經文。然，這些都是知識層面的活動，並未觸及到內心深處，無法顯示這經文到底與我們何干。知與信必須合一，是，才合一，否，則不，若我們內心深處未被這經文所觸動，知信是分離的。

先知之言，「**他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十足地指出人內心的驕傲本性。基督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這等性情堪稱是人的典範，是人人當羨慕的本質，然人的驕傲卻藐視之，進而以惡對待基督。驕傲之人本就眼高一切，將自己所有視為至尊至寶，並壓制一切可超越他的人。掃羅是驕傲的君王，聽到婦女們唱著「**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時，便怒氣上升，開始處心積慮地要置大衛於死地。驕傲者之是非之心並未因墮落而失去(參羅2:15)，但表現出來卻是將他那是非之心壓抑下來，不願基督(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的光照出他的強暴與詭詐。因此，驕傲之人對待基督的唯一方式，就是處死基督，使基督與惡人同埋。

請問各位，教會裏若有不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的基督徒，他(她)會受到口中有詭詐的基督徒的歡迎嗎？教會裏若有神學造詣比牧師傳道來得深厚的基督徒時，他會被升高，還是會被排擠？如果會眾愛助理牧師甚於愛主任牧師，後者的反應會如何？這幾問即顯這節經文(與以賽亞書第53章)與我們的關聯性。

基督與惡人同埋

基督與惡人同埋與我們有怎樣的關係？請問各位，聖經人物有那一位死的時候是與惡人同埋，兩者死在一處？教會歷史的教父又有那一位死的時候與惡人同埋？今日饒富盛名的牧師傳道，當他們死的時候，他們會與惡人同埋嗎？以上諸問的答案皆是沒有一個。舊約聖經人物死的時候有的歸入他們的列祖，有的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被刀殺(參來11:37)，但沒有一位被視為罪犯，與惡人同死一處。新約聖徒中，有的倒釘十字架而死，如彼得，有的被殘暴的羅馬皇帝尼祿處死，但也沒有一位與真正的惡人同死一處。

若基督徒死時不會經歷如同基督的羞辱，不會被列入罪犯之列而死的話，那當他看到基督與惡人同埋時，他只會謙卑，必不會驕傲。在基督十架下，基督徒何有驕傲的本錢？若基督徒看到我們的主虛己到一個地步，甘願將自己被列入罪犯當中，他必不會自私？在基督十架下，基督徒何有自私的性情？

我看許多喜愛歸正神學的基督徒，只愛這神學豐富的知識內容，他們或許看到基督十架，或許腦中有各各他山三個十架直立的景象，也看到與基督同釘的那強盜的歸回，求基督得國降臨的時候當紀念他，但是卻沒有看到基督乃是**與惡人同釘**的事實。這等忽略使得有些知歸正神學的人驕傲不已，以為自己比其他人知多，懂得多。凡缺乏以賽亞書第53章經歷的人，必以口中的知識來遮蓋自己曾有的走迷，避開必要的「**我這樣愚昧無知，在你面前如畜類一般**」的悔改禱告。

基督與財主同葬

基督與財主同葬又在警誡基督徒不得驕傲。財主有別於一般老百姓，論財論勢論尊貴，財主皆在上位，是後者所不能及的。生前如此，死時亦如此。財主生時精心挑選他用的每一物件，以反應他的地位與品味；得存留於今日的古物皆出自於古代財主之家，價值不菲的藝術品的問世，多數亦是蒙財主贊助而成。

財主埋葬之地和墓地裝設當然也不是隨便的，必然是精心計劃與建造。若耶穌基督的尊貴性不足，他怎能葬在財主地？基督與財主同葬即表示出基督的超凡性。基督生於一介平民家，死卻與財主同葬，基督徒見此，怎能或比於基督？既不能，怎有驕傲的本錢？

回轉, 變成小孩子的樣式

講到人(包括基督徒)的天敵-驕傲, 即連想到主之回轉, 變成小孩子的樣式的教訓。

馬太福音經過了第17章後, 第18章一開始就寫門徒問耶穌他們心中最關切的一個問題, 就是「**天國裏誰是最大的?**」這問甚是奇怪, 因天國最大的當然是天國的王, 門徒卻在天國的王面前, 問天國裏誰是最大的, 顯然他們還不認定耶穌是天國的王。如果他們認定耶穌是天國的王, 還問這個問題, 是沒有禮貌的行為。

或許門徒有此一問乃是聽耶穌說過, 「**凡婦人所生的, 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 然而, 天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太11:11), 所以他們想要知道, 是不是要如耶穌在第17章那樣行神蹟趕鬼, 才算是天國裏最大的。他們以為屬天國的人的能力應該是大的, 而他們自認是屬天國的, 卻不能趕出那鬼來(太17:14-19)。但, 施洗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阿! (參約10:41)。姑且不論原因為何, 這段聖經重點在於基督對門徒這問的回答。

第18:1節的「當時」

我們當注意馬太福音第18章第一節的「當時」。當時, 耶穌有兩件事顯在門徒面前, 一是耶穌有效的趕鬼(太17:14-21), 另一是他對門徒說: 「**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 他們要殺害他, 第三日他要復活。**」(太17:22b-23a)。然, 門徒整個心思被耶穌趕鬼的事給佔據了, 根本聽不進耶穌說他要被交在手中的事。那三位被耶穌帶到變像山的彼得, 雅各, 和雅各的兄弟約翰, 也參與這問語耶當中, 更是令人訝異, 因為他們親耳明明聽到父上帝在變像山上說的話, 「**這是我的愛子, 我所喜悅的, 你們要聽他**」(17:5b), 但卻還是與其他人沒什麼分別。人離開上帝的心之遠, 可見一斑。

傳所見的相對於傳所聽的

為什麼人總是愛眼所見(如趕鬼神蹟), 卻不愛耳所聽的道? 因為, 人以說話來彰顯他的主權, 說傳所見比說傳所聽要來得容易許多。傳所見的只要傳所見的事的前前後後的細節即可, 但傳所聽的卻需動用自己思想系統, 整理清楚之後, 才可以有條理的傳。獻菜蔬快, 獻牛羊慢。

寫耶穌趕鬼的事可寫到8節篇幅之長, 但寫耶穌的話僅需1節。請問, 我們內心的傾向會多看那8節耶穌趕鬼的事, 還是會思想那節耶穌說的話? 答案大多是前者。但請問, 這兩者何者較為重要? 答案當然是後者。今日教會的寫照豈不是如此? 基督徒的心較喜愛眼睛可看到的(所謂神蹟), 甚於喜愛耳朵可聽到的真道。

耶穌的動作

基督走的是一條道路, 門徒雖與主耶穌同行, 走的卻是另一條道路。門徒走迷的事實甚是明顯, 但基督並沒有因此離棄他們, 還是耐心地回答他們所問。耶穌回答門徒這問的方式就是大家所熟悉的, 叫一個小孩子來, 使這小孩子站在門徒當中, 對他們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 你們若不回轉, 變成小孩子的樣式, 斷不得進天國。所以, 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 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凡為我的名, 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 就是接待我。**」(太18:1-5) 馬可福音9:37節則在這話後加記「**凡接待我的, 不是接待我, 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先, 自省自己是否屬天國

基督這話必使門徒驚嚇萬分, 門徒自認已經在天國裏, 所以才會問「天國裏誰是最大的?」但耶穌卻是要他們先自省, 是否具有進天國的前提條件。他們必須符合這條件, 才聽得懂他所說天國裏最大的是誰。大家聽了上述8節與1節比較之論後, 就不訝異為什麼耶穌要門徒先自省了。因為在天國裏的人當注重耶穌所言之「**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 甚於耶穌趕鬼的8節篇幅

記述。因著天國的奧祕僅叫屬耶穌的人知道，耶穌繼續講下去即表示這群門徒必會轉變而注意耶穌說有關他自己的話。

後，才得聽進主的話

耶穌說，進天國的先決條件是「**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若不，則斷不得進天國。耶穌又說，當他們有了進天國的條件之後，在天國裏最大的就是要謙卑像小孩子，並且為基督的名，接待小孩子，因接待小孩子，就是接待基督，而接待基督的，乃是接待差基督來的父上帝。

主基督一直題到，(回轉變成)小孩子，(謙卑像)小孩子，(接待)小孩子，為什麼小孩子是進天國，為大者的關鍵人物？有些人如尼哥底母般的愚昧，聽到需要「重生」的話，就以為要從媽媽肚子裏再生一遍，於是便將自己裝成小孩子的樣子，動作像小孩子，說話像小孩子。小孩子有許多是身為大人的已經沒有的獨有的特質，如耳朵受教，強烈追求知識的慾望，欣然接受錯誤的更正，對未來充滿盼望，歡喜躺在父母懷中，眼神柔和真誠，笑容純真無瑕，樂與人結伴，不計前嫌，不做作等等。

一切都是新的

對進天國的人而言，這國度的一切都是新的，所見所聞都是從來不知道，未曾見過，未曾聽過的。這天國的所有都在天國的王身上，有了天國的王就有了天國，所以，進天國的人本就理當像小孩子一般，渴慕得著這天國一切的知識，得著這天國的王。由於這天國的王是基督，上帝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藏在基督裏面，所以基督徒在基督面前就當永遠像小孩子般的心境來追求他，因為有限追求無限應是無限的追求，毫無止盡。

基督徒剛信主時，大多有小孩子的樣式，勤讀聖經，想要了解聖經之意，但年紀漸長，卻漸失這等追求的心。然，基督這命令是給所有基督徒的，故父老也當遵守這命令，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謙卑像小孩子，繼續不斷地追求基督。使徒約翰勸勉父老，說：「**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約一2:13a,14a)，即表示父老雖有豐富的屬靈經驗，還是需要繼續加深對基督的認識。

財主進天國是難的

主的命令這麼清楚，但是基督徒就是聽不進去，尤其是有職位加身的基督徒。今日教會定義上帝同在的證據以可見的成就為標準，無論是世界的成就或是教會的成就，現代人只要看到表面是豐盛的，就必歸之於上帝的賜福。在這氛圍下，要求那些有頭銜的基督徒回轉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簡直比登天還難，無怪乎，基督說：「**財主進天國是難的，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上帝的國還容易呢**」(太19:23-24)。

請問，你規勸一個不傳基督十架，或講台信息有誤的牧師或長老，與規勸於一個對十架認識有誤的平信徒，兩者的口吻與方式是否一樣？我們對有頭銜的人說話總是客氣些，你必因他有頭銜之故，或不相勸，若相勸，言詞必有三分敬意在其中。又請問，這兩者受勸，何者較容易將勸語聽進去？

那麼，一個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的基督徒的記號是什麼？答案很簡單，小孩子的長大是可看得見的，同樣地，有主口中那小孩子的樣式的基督徒的成長也是可看得見。小孩子不成長必因有病之故，基督徒不成長就表示他沒有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或許有人問，這可能嗎？看看尼哥底母第一次與最後一次遇耶穌不同的表現，可知他三年來是有改變，便知回轉變成小孩子的要是可能的。

馬太福音17:19-21節之意

有人或許會問，那耶穌回答門徒之問，「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那鬼呢？」於第20與21節所言何意？基於上帝的道是給所有真基督徒的原則，我只要提出下列數問就知答案為何。請問各位，相

較於趕鬼與基督受審的事，何者是每一基督徒可得的？傳揚基督可趕鬼或他的受審，何者較能展現上帝的大能？世人藉相信基督可趕鬼或明白他受審的意義，何者才是真正歸主的基督徒？

如果你真心地讀這一段耶穌趕出使那人得癲癇之病的鬼時，必真心的承認，絕不可能具有耶穌在第20節所言的趕鬼與挪山的信心。但是，得著「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的信心卻是可有的。我甚至可以這麼說，主要我們追求可具有的信心，不要去奢求那不可具有的。相信與明白「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可傳承到下個世代，但趕鬼與挪山的信心卻不。深化「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的信心可天天為之，隨時為之，但趕鬼與挪山的信心卻是機遇，因不可能每天都遇到鬼。